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法益保護與色情管制：借鏡德國的經驗

報告類別：精簡報告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10-2629-H-343-001-
執行期間：110年08月01日至111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計畫主持人：許雅斐

計畫參與人員：大專生-兼任助理：李俊毅

報告附件：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內政部, 法務部, 文化部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否 是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中文摘要：本計畫旨在探察色情管制的界線問題。在德國，色情管制可大致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始於1900年6月25日德意志帝國時期通過的Lex Heinze (Lex Heinze (該法令以柏林皮條客Heinze的名字命名，規定了凡藝術品、文學和戲劇中涉及公開展示不道德行為者，視為犯罪，故引發重大爭議，導致群眾抗議)，禁止任何色情物品的生產和流通。第二階段始於1973年的第4次刑法修正案，將軟蕊色情除罪化，其目的是保護消費者，尤其是未成年者。禁止硬蕊色情主要也是為了保護包括成人在內的所有受眾。第三階段始於1990年代前期開始的改革運動。在此階段，重點是保護未成年者。儘管軟蕊色情的規定繼續用於保護未成年者，但對兒童色情禁制方式已經改變為色情片不得展示兒童性愛。這3階段的轉變顯然牽涉到法益概念的變革。本計畫將藉由德國的精厭進一步分析台灣的色情管制政策。

中文關鍵詞：法益、色情管制、言論自由、性自主權，兒少保護、妨害風化

英文摘要：Section 175 of the German Penal Code was implemented between 1871 and 1994. Although the section criminalized sexual minorities, it was once claimed to have been amended in the interest of the moral health of the German people. A complete reform of the laws concerning sex and sexuality was introduced on November 23, 1973. The reform was driven by the changing views about sexual morality in society, which rapidly ousted the traditional longstanding assessments about wrongdoing with respect to sexual conduc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relevant section was named “Offenses against Morality” (Straftaten wider die Sittlichkeit). In 1973, it was renamed as “Offenses against Sexual Autonomy,” to reflect the objective of these rules, which i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individuals, and not morality.

How did Section 175 of the German Criminal Code, which was celebrated as the touchstone of social evolution, become a metonym for sexual discrimination? How did it become the icon of morality-coded politics of the mid-20th century in Germany? How did it form the key points of political changes? The protection of sexual autonomy is the main reason for decriminalizing pornography in Germany, but not in Taiwan. Understanding the German experience can help in predicting whether the changes in the German code will inspire legal change in Taiwan.

英文關鍵詞：Legal goods(Rechtsgut), Pornography control, Sexual autonomy, child protection, contra bonos mores (sex offenses)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法益保護與色情管制：

借鏡德國的經驗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10-2629-H-343 -001 -

執行期間：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計畫主持人：許雅斐

計畫參與人員：陳政揚、李俊毅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1 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出國參訪及考察心得報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目 錄

中英文關鍵字及摘要.....	1
研究內容.....	2
參考文獻.....	6
附表一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8

關鍵詞： 法益、色情管制、言論自由、性自主權，兒少保護、妨害風化

Keywords: Legal goods(Rechtsgut), Pornography control, Sexual autonomy, child protection, contra bonos mores (sex offenses)

(一) 計畫中文摘要

本計畫旨在探察色情管制的界線問題。在德國，色情管制可大致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始於1900年6月25日德意志帝國時期通過的Lex Heinze (Lex Heinze (該法令以柏林皮條客Heinze的名字命名，規定了凡藝術品、文學和戲劇中涉及公開展示不道德行為者，視為犯罪，故引發重大爭議，導致群眾抗議)，禁止任何色情物品的生產和流通。第二階段始於1973年的第4次刑法修正案，將軟蕊色情除罪化，其目的是保護消費者，尤其是未成年者。禁止硬蕊色情主要也是為了保護包括成人在內的所有受眾。第三階段始於1990年代前期開始的改革運動。在此階段，重點是保護未成年者。儘管軟蕊色情的規定繼續用於保護未成年者，但對兒童色情禁制方式已經改變為色情片不得展示兒童性愛。這3階段的轉變顯然牽涉到法益概念的變革。本計畫將藉由德國的精厭進一步分析台灣的色情管制政策。

(二) 計畫英文摘要

Section 175 of the German Penal Code was implemented between 1871 and 1994. Although the section criminalized sexual minorities, it was once claimed to have been amended in the interest of the moral health of the German people. A complete reform of the laws concerning sex and sexuality was introduced on November 23, 1973. The reform was driven by the changing views about sexual morality in society, which rapidly ousted the traditional longstanding assessments about wrongdoing with respect to sexual conduc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relevant section was named "Offenses against Morality" (Straftaten wider die Sittlichkeit). In 1973, it was renamed as "Offenses against Sexual Autonomy," to reflect the objective of these rules, which i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individuals, and not morality.

How did Section 175 of the German Criminal Code, which was celebrated as the touchstone of social evolution, become a metonym for sexual discrimination? How did it become the icon of morality-coded politics of the mid-20th century in Germany? How did it form the key points of political changes? The protection of sexual autonomy is the main reason for decriminalizing pornography in Germany, but not in Taiwan. Understanding the German experience can help in predicting whether the changes in the German code will inspire legal change in Taiwan.

前言

色情管制向來都是台灣刑法規範性犯罪的一環。在實務上，台灣釋 617 已將「藝術性、醫學性與教育性價值」視為劃分色情與否的規範標準，然而，德國研究者卻指出，藝術與色情並非相互排斥的概念，電影中的性愛場景不能算是藝術嗎？如何能劃定一條明確的界線？這種觀點主要是基於陳舊的物質性藝術概念，類似台灣以「一般人感受」區分軟蕊與硬蕊，要求將電影、攝影以及文字、繪畫、印品等物件中涉及性的部分（特別是生殖器的裸露）嚴格區分，但也因此在法理層面引發眾多爭議。

釋 617 似已認可刑 235 實際上是以性道德作為犯罪構成要件的基礎。大法官許玉秀曾指出，在 1960 年代後期，即有德國學者將其稱為抽象具體危險犯 (abstrakt-konkrete Gefährungsdelikte)，而「抽象危險犯」的定義更嚴格，其德文解釋為 Beim abstrakten Gefährungsdelikt genügt eine generell gefährliche Verhaltensweise. Eine Gefährdung im Einzelfall muss nicht eingetreten sein. Z. B. Trunkenheit im Verkehr，它強調的是，該嫌疑犯的行為方式，必須確實對一般社會大眾造成危害。在法律上，無須證明他們的行為是否產生具體危害，即可定罪。在德國的法律中，危險犯是傷害犯的相對概念，前者被認為是導致被保護主體受危害的嫌疑犯，後者則被認為是對相對客體造成傷害的嫌疑犯，而危險犯又分為：一、具體危險嫌疑犯：必須對被保護主體造成具體危害；二、抽象危險嫌疑犯：必然危害他人的行為，如酒駕。但是，抽象危險成立的前提是「必須是對一般大眾造成危害的行為方式」。換句話說，愈是容易入罪，定罪的條件就愈嚴格。以抽象危險犯而言，必須完全確定其行為方式危害了被保護主體，才能構成定罪條件。(許雅斐 2007：68-69)

林子儀、李震山也曾在〈釋字第 646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提及：「抽象危險犯具有刑罰前置化之特性，其運用更須謹慎與節」、「刑罰構成要件的設定中若無法使一般人得知該行為何以具有違法性及可罰性，將使刑法工具化。…立法者得以刑罰方式防止危險之發生，亦須就行為構成要件詳予規範，始符憲法之意旨」。(2008)何謂色情？刑 235 的構成要件又該如何認定？

理論觀點：性自主權作為值得保護的法益

耶格和阿門龍都是在考量以社會法益的觀點延伸出整體的性規範，然而，隨著 1973 年德國刑法明確以其替代原有的社會風化概念，在《基本法》保障人格權的前提下，連結人格自由發展與尊重人性尊嚴，在意義上可解釋為禁止將他人的性工具化，並在範圍上延伸平等權，明確地強化性自主權的概念（德國《基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在此規範下，自主與性的自由觀念似乎緊密地交織在一起，但什麼是性自主卻取決於對性正面價值的社會理解 (Holzleitner 2017: 36)。事實上，此種法益的界線——也是性自主權的實踐——是基於相互承認的個人平等與自由。自主的涵意在於，每個人都應被視為主體而不是被他人

(包括國家)控制的客體。自主意即防禦他人將自己商品化與工具化，但是它也包含個人能夠做出自己的決定並採取行動的能力，以及自身人格完整受到保護的權利。這兩個組成部分才完整地構成了消極的自由和積極的自由，彼此相互作用。只要一個人的積極自由不會干擾另一個人的消極自由，就無法構成妨害性自主(Holzleithner 2017: 36-37)。

對性自主的此種理解也顯示，性的多元自主—新的法益界線—的確可能促成管制權限的變革。以德國的性交易管制為例，在1973年之前，德國《刑法》保護的對象是性道德；1973年之後，基本目標不再是保護道德，而是保護性自主。因此，性自主意味著每個人都可以自由決定自己性接觸的情況和條件。(Hochhaus 2009: 48-49)

即使如此，深入研究德國性犯罪法變革的布里格曼仍然堅持，形成性犯罪法的決定性因素首先就是性道德—特別是社會主流性價值觀所認定的正確性行為—在性犯罪法中仍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2011: 490-49)直到今天，性道德仍與性犯罪法關係非常緊密。就社會發展過程來看，若非持續改變的性道德價值觀，1970年代性犯罪法的改革是不可能發生的。因此，很明顯地，性犯罪法是由社會普遍存在的性道德觀念而逐漸發展出來的。在過去，它已被證明是完全對應於社會主流性觀念。相反地，社會的變革來自眾多因素，對性行為的態度也不斷改變。(Brüggenman 2011: 490-494)即使持續存在著反對某些偏差性行為的聲浪，每個世代仍會以特定的形式來重新定義性行為。現在，性犯罪法仍脫離不了社會的影響，因此本身就可能產生重大變化。從德國《刑法》發展的歷程來看，這點也很明顯，因為該法第13章向來是最主要的變動區塊。

德國的色情管制經驗：布里格曼提出的三階段論

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時期，色情傳播的罪則也進入了刑事條款。對其是否涉及淫穢的判斷取決於他對目標受眾的道德感染力。凡是公開展示那些足以造成性刺激，導致人們羞恥感的淫穢文字，皆被視為「那些對公眾有害的作品」，因為他們「危害公序良俗」。因此，刑法第184條僅禁止任何不雅文字的散佈。但色情書寫及色情廣告並未被視為犯罪，因此該法規在當時看來相當寬鬆。

(Brüggemann 2013: 409-410) 1900年6月25日，《帝國刑法》第184條修正時，通過了「Lex Heinze」。Lex Heinze (Heinze law) 是以柏林皮條客Heinze的名字命名的，它要求審查在藝術品、文學和戲劇中「反道德行為的公開展示，並將其視為犯罪，因此具有高度爭議性。在中產階級市民進行了多次公開抗議之後，國會通過了較寬鬆的版本作為折衷方案。

就當時的性價值觀而言，為了保護性道德，「任何不以生殖為目的的性交，都可以描述為淫穢」。《帝國刑法》第184條經修正後，特別提高刑罰的上限，可能受罰的行為定義不斷擴增，可以說，國會最終通過的Lex Heinze全面禁止了色情。(Brüggemann, 2013: 411-413)。而在納粹政權垮台之後，色情的概念不只是淫穢文字，涉及與性交有關的主題也越來越多。(Brüggemann 2013: 419-420)

第 184 條全面禁止色情的規定維持了 38 年都未改變。直到 1969 年 7 月 22 日，Fanny Hill 的判決才改變性道德對刑法的重要性。該判決也對後續的色情管制政策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什麼才應該被認為是淫穢的著作？該判決的印記引發了刑法改革的討論，也因此影響聯邦法院對色情的概念：色情指的是那些超越了普遍社會價值觀的性。(Brüggemann 2013：426-427)。

1973 年 11 月 23 日，德國第 4 次刑法修正案對色情禁令進行改革。主要是因為 70 年代初期，人們對色情的看法日趨多元。首先是將「不雅」改為「色情」，標誌著色情不再因違反道德而受罰。根據刑法改革期間制定的標準，「軟蕊色情」一詞可理解的所有內容，都不再屬於刑法管轄的範圍。諸如所謂的色情電影，以及僅透過剪輯審慎表演出來的性行為，或僅由演員模仿、選擇性的視角所呈現的圖片，甚至是那些有點超出一般的性價值觀但僅以模糊影像呈現的畫面。只有在口語上被理解為「硬蕊色情」者，才會受罰。硬蕊色情一詞指的是明顯超出社會認可的性展示，是再現性行為的表現形式-主要是通過拍攝或照相的形式-通常透過特寫鏡頭展示生殖器。但是，在現今的刑法背景下，硬蕊色情僅被理解為與暴力、人獸交或兒少相關的部分。(Brüggemann 2013：427-429) 同時，就實際經驗而言，軟蕊色情的消費是否會對未成年人的發展構成威脅尚缺乏實證，僅是基於立法者的假設。但整體而言，色情被認為可能具有對未成年人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即使不太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也無法完全排除。(Brüggemann 2013：429-430)。因此，儘管德國刑法第 184 條是基於法益的概念而修訂的，但仍頗具爭議。

在第 4 次刑法修正案之後的 20 年，隨著技術的進步，各種新的色情傳播媒介已然出現。特別值得一提的是 1990 年代以來的網際網路，早已進入了絕大多數家庭。如今，色情的範圍難以控制，但最重要的是，它是所有圖片和電影的傳播手段，是向所有人提供色情資料的重要手段。種種免費的服務以及上網的便捷，以及匿名性等，都使網路上的色情不僅對成年人而且對未成年人都很有吸引力。同時，網路帶來的問題不是散佈色情的刑罰該如何訂，而是刑罰威嚇的有效性。

1997 年 7 月 22 日，德國立法通過《資訊與通訊服務法》(Das Gesetz zur Regelung der Rahmenbedingungen für Informations- und Kommunikationsdienste，德文簡稱 *Informations- und Kommunikationsdienste-Gesetz - IuKDG*，英譯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ervices Act)，帶來了新一波改革。在 1990 年代，硬蕊色情的禁令一直是討論的核心，而軟蕊色情並沒有發生實際變化。主要重點是兒童色情部分，在社會再次意識到兒童的性虐待問題之後，禁止兒童色情已被賦予了全新的意義。因此，色情禁令在兒少保護領域以一種不尋常的方式持續擴展，包括全新的法益保護。(Brüggemann 2013：450)

在 21 世紀初，針對德國刑法色情管制部分，也出現了新一波討論。人們正在努力進一步放寬色情禁令，並在允許未成年人有效排除的情況下，允許隨時散佈軟蕊色情。新的技術使得新的色情傳播方式成為可能，因為可以透過有效

排除未成年者的接觸來分享特定路徑。目前唯一的新參考點是，發生在孩子面前或孩子身上的性行為事絕對不被允許的。(Brüggemann 2013: 456-458) 考量刑罰必須對應於法益的保護才能成立，在一個開放的現代社會，沒有理由將這種安全配送模式定義為犯罪。色情管制的範圍必須限縮嗎？德國社會目前正尋求修正刑法第 184 條的正確路徑。

台灣的色情管制

台灣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第二項）「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三項）是性資訊或物品之閱聽，在客觀上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對於平等和諧之社會性價值秩序顯有危害。侵害此等社會共同價值秩序之行為，即違反憲法上所保障之社會秩序，立法者制定法律加以管制，其管制目的核屬正當。又因其破壞社會性價值秩序，有其倫理可非難性，故以刑罰宣示憲法維護平等和諧之性價值秩序，以實現憲法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其手段亦屬合理，此為釋 617 的釋憲觀點。

然而，在「A 片是否享有著作權？」的相關判決中，台灣智慧財產權法院卻提出了新的觀點。在過去，最高法院認為色情光碟片並不是著作權法上所稱的「著作」，不但不受著作權之保護，有礙我國社會風俗且有違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智財法院於 2014 年做出首個 A 片的享有著作權的判決，其理由包括（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74 號刑事判決，2014）：

1. 基於比例原則，國家為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固可對色情著作採取適當之管制措施或限制其權利行使，然不得否定有原創性之色情著作應有之著作權，否則對著作權人所造成之損害與所欲達成保護未成年人、維護公序良俗之利益間，兩者之權益顯失平衡。
2.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617 號解釋，將猥褻物品分為硬蕊與軟蕊。前者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情節，不具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後者係指除硬蕊之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因硬蕊著作之性質，非屬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價值，顯無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功能，即無保護之必要性，故探討色情著作是否受著作權法之保護，著重於軟蕊之範疇。我國著作權法採創作保護主義，色情著作本於獨立之思維、智巧及技匠，具有原始性與創作性，著作人於色情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換言之，具有原創性之日本色情軟蕊著作應受著作權法保護。
3. 色情著作非法令或公文，亦非法令或公文之翻譯物或編輯物。而色情著作非標語符號，其創作之目的，亦非單純傳播事實，且其性質或內容，顯非依本國

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甚明。又，專利法及商標法明定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受專利法或商標法保護。反之，著作權法並無相關規定，應屬立法者有意不加以規範者。故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並非不得取得著作權之消極要件。

結論

依照台灣釋 617：「有關性之描述或出版品，屬於性言論或性資訊，如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謂之猥褻之言論或出版品。至於猥褻之言論或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之言論或出版品該如何區別，則應就各該言論或出版品整體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來決定，甚至仍必須依循釋 407 設定的規範行事。這顯然是來自於 1970 年代德國第 4 次刑法修正案所設定的區分標準，且未曾顧及此種管制方式是否真的可以保護個人的性自主權，故建議吸取晚近德國的色情管制經驗，作為台灣色情除罪化的參考。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A 片是否有著作權，我國實務判決這樣說〉，2019，

[HTTPS://IPTOURING.COM/A%E7%89%87%E6%98%AF%E5%90%A6%E6%9C%89%E8%91%97%E4%BD%9C%E6%AC%8A%EF%BC%8C%E6%88%91%E5%9C%8B%E5%AF%A6%E5%8B%99%E5%88%A4%E6%B1%BA%E9%80%99%E6%A8%A3%E8%AA%AA/](https://iptouring.com/a%E7%89%87%E6%98%AF%E5%90%A6%E6%9C%89%E8%91%97%E4%BD%9C%E6%AC%8A%EF%BC%8C%E6%88%91%E5%9C%8B%E5%AF%A6%E5%8B%99%E5%88%A4%E6%B1%BA%E9%80%99%E6%A8%A3%E8%AA%AA/)。(2020 年 8 月 1 日瀏覽)

王偉臣，2003，〈青少年網路色情問題〉《電子商務時報》，

<https://ectimes.ecrc.nsysu.edu.tw/?p=39938>。(2021 年 1 月 3 日瀏覽)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2006，釋字第 617 號解釋。

---，2008，釋字第 646 號解釋。

林子儀、李震山，2008，釋字第 646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吳祥輝，1995，《基本權之拋棄自由及其界限》，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世雄、蕭肇君、李德玲，2008，〈推動成人網站年齡認證制度與防堵網路犯罪及保護兒少上網安全之國際交流及考察反制垃圾郵件〉，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考察報告，

report.nat.gov.tw › [ReportFront](#) › [ReportDetail](#) › [detail](#)。(2021 年 1 月 3 日瀏覽)

- 許玉秀，2007，釋字第 623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 許雅斐，2007，〈性/別規範與仇恨犯罪：性工作的政策管制〉，《文化研究》，4：41-81。
-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74 號刑事判決，
<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8293.00>。
- 簡淑如，吳孟芸，2008，〈網路強制分級之隱憂：我國網路內容管制政策之探討與建議〉，《廣播與電視》，28（2008 年 6 月）：161-194。

外文部分

- Amelung, Knut, 1972, *Rechtsgüterschutz und schutz der Gesellschaft: Untersuchung zum inhalt und zum Anwendungsbereich eines Strafrechtsprinzips auf Sozialschädlichkeit des Verbrechens*, Frankfurt/M: Athenäü.
- Brüggemann, Johannes A. J., 2013, *Entwicklung und Wandel des sexualstrafrechts in der Geschichte unseres StrGB: Die Reform der Sexualdelikte einst und jetzt*, Baden-Baden: Nomos.
- Hochhaus, W. 2009. *Strafbare formen der zuhältrei*. Baden-Baden: Nomos.
- Holzleithner, E. 2017, *Sexuelle Selbstbestimmung als Individualrecht und als Rechtsgut Überlegungen zu Regulierungen des Intimen als Einschränkung sexueller Autonomie*. In Lembke U (Ed.), *Regulierungen des Intimen: Sexualität und Recht im modernen Staat*, Wiesbaden: Springer VS ,31-50.
- Jäger, H. 1957. *Strafgesetzgebung und rechtsgüterschutz bei sittlichkeitsdelikten*. Stuttgart: Ferdinand Enke.
- Kaspar, Johannes , 2014, *Verhältnismäßigkeit und Grundrechtsschutz im Präventionsstrafrecht*, Baden Baden: nomos.
- Lagodny, Otto, 2011, Basic rights and substantive criminal law: The Incest Cas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Volume 61, Number 4, Fall 2011, 761-781, Published by University of Toronto, <https://doi.org/10.1353/tlj.2011.0026>. Retrieved 1 June 2018.
- Schäfer, Christian, 2006. „*Widernatürliche Unzucht*“ (§175, §175a, 175b, 182, a.F. *StGB*): *Reformdiskussion und Gesetzgebung siet 1945*. Berlin: Berliner Wissenschafts-Verlag.
- Salafi, Nik, 2019. *Das Rechtsgut als legitimer Zweck bei der Kriminalisierung im Rechtsstaat und die Staatliche Pflicht einer Entkriminalisierung*, Hamburg: Dr. Kovač.
- Viertes Gesetz zur Reform des Strafrechts (4. StrRG), November 23, 1973, *Bundesgesetzblatt*, *Bundesanzeiger Verlage*, Retrieved at https://www.bgbl.de/xaver/bgbl/start.xav?start=//*%5B@attr_id=%27bgbl173098.pdf%27%5D#_bgbl_%2F%2F*%5B%40attr_id%3D%27bgbl173098.pdf%27%5D__1509261737372。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p>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失敗</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實驗中斷</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p> <p>說明：</p>
<p>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p> <p>論文：<input type="checkbox"/>已發表<input type="checkbox"/>未發表之文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撰寫中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專利：<input type="checkbox"/>已獲得<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技轉：<input type="checkbox"/>已技轉<input type="checkbox"/>洽談中</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其他：(以 200 字為限)</p>
<p>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p> <p>本計畫屬於人文社會學科基礎研究類型，對學術研究而言，可借鑑德國經驗，提升批判思考能力，將具有開拓學術視野的貢獻。就國家發展而言，可作為與性自主權等性/別法律政策相關管制措施的參考。就長遠而言，對性/別政治領域諸如科學知識的性別反思、性/別論述的知識論分析、法律的權利保護、多元性別的相關研究，也具有重要參考價值，將有助於帶動更多性/別政治領域的研究者投入相關研究。</p>
<p>4. 主要發現</p> <p>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建議提供機關__內政部，司法院__</p> <p>(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p> <p>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說明：(以 150 字為限)</p>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

究心得報告

日期：111 年 10 月 20 日

計畫編號	MOST 110-2629-H-343 -001		
計畫名稱	法益保護與色情管制：借鏡德國的經驗		
出國人員姓名	許雅斐	服務機構及職稱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教授
出國時間	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0 年 8 月 28 日	出國地點	德國／弗來堡
出國研究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採集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合作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國外研究設施		

一、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過程

申請人 2017、2018 及 2019 年間，曾利用擔任馬克斯普朗克研究院犯罪、安全與法律研究所（MAX-PLANCK-INSTITUTE zur Erforschung von Kriminalität, und Recht，原名國外與國際刑法研究所（MAX-PLANCK-INSTITUTE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2020 年起改名）訪問學者，蒐集大量研究資料。但考量法益保護理論進入現代刑法領域實與二十世紀後期的社會變動高度相關，所以在 2021 年暑假期間，應邀至弗來堡大學擔任訪問學者時，特別著重法益保護理論對德國色情管制政策

的效應，同時探討德國刑法研究中與性犯罪法相關的學理論證。相關研究資料龐雜繁多，足以作為台灣未來修法的重要參照。

二、研究成果

撰寫中。

三、建議

1973年11月23日，德國第4次刑法修正案對色情禁令進行改革。主要是因為70年代初期，人們對色情的看法日趨多元。在第4次刑法修正案之後的20年，隨著技術的進步，各種新的色情傳播媒介已然出現。如今，色情的範圍難以控制，種種免費的服務、上網的便捷以及匿名性等，都使網路上的色情不僅對成年人而且對未成年人都很有吸引力。同時，網路帶來的問題不是散佈色情的刑罰該如何訂，而是刑罰威嚇的有效性。

1997年7月22日，德國立法通過《資訊與通訊服務法》(Das Gesetz zur Regelung der Rahmenbedingungen für Informations- und Kommunikationsdienste，德文簡稱 *Informations- und Kommunikationsdienste-Gesetz - IuKDG*，英譯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ervices Act)，帶來了新一波改革。在1990年代，硬蕊色情的禁令一直是討論的核心，而軟蕊色情並沒有發生實際變化。晚近的討論則大多聚焦於針對兒童的色情管制方式。

借鑑德國的色情管制經驗，不僅可以提升專業研究者的批判思考能力，亦可為未來的刑 235 修正方向提供重要參照。

四、本次出國若屬國際合作研究，雙方合作性質係屬：(可複選)

■ 分工收集研究資料

- 交換分析實驗或調查結果這值得台灣學者深入探討，亦可做為未來政策改革的依據。
- 共同執行理論建立模式並驗證
- 共同執行歸納與比較分析
- 元件或產品分工研發
- 其他 (請填寫) _____

五、其他

110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許雅斐		計畫編號：110-2629-H-343-001-			
計畫名稱：法益保護與色情管制：借鏡德國的經驗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1		負責蒐集資料、影印資料及經費核銷。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